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浙环建〔2016〕46号

关于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台州市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请示》（台轨建发〔2016〕12号）及相关材料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厅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书”），国家发改委关于浙江省都市圈城际铁路规划的批复（发改基础〔2014〕2865号）、省发改委关于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发改交通

(2016) 568 号), 省住建厅的选址意见 (浙规选字第 (2016) 057 号)、台州市水利局水保批复 (台水审 (2016) 14 号), 以及台州市环保局、台州市环保局路桥分局、温岭市环保局关于《环评报告书》的初审意见、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技术咨询报告 (浙环评估 (2016) 52 号) 等相关材料, 我厅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项目经投资主管部门依法审批后, 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工程属新建工程。工程自台州中心站 (地下站并与杭绍台铁路、S2 线换乘), 途经开发大道、中心大道、路桥北环线、财富大道, 迎宾大道、中华路、76 省道复线, 终止于温岭城南站。线路全长 52.568km, 全线设站 15 座。列车采用 6 辆编组, 最高运行速度 140km/h, 采用 25kV 接触网电力牵引, 设路桥 110kV 牵引变电所 1 座。工程于台州中心站附近设中心停车场 1 座、温岭城南镇设停车场 1 座。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 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以及各环境保护目标符合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 选用符合标准的施工机械、合理选择装卸堆放拌和等施工场地, 采取运输车辆密闭、优化运输路线、施工便道及时洒水等抑尘措施, 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 确保废气和扬尘排放满足相应限值要求。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工程沿线主要涉及东官河、永宁河、南官河、大溪河、江夏大港、月河、大间中横河等，水质目标为Ⅲ、Ⅳ类，工程下穿湖漫水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湖漫水库目标水质为Ⅱ类。目前河网水质状况较目标水质差，主要超标项目有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等。工程应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合理处置施工生产、生活废水。严禁施工生产废水、弃渣、生活污水排入饮用水源保护区；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生活营地和长期弃渣堆放场。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利用周边村庄现有设施纳管处理。洗车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或达到纳管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

(三)落实噪声和振动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采用临时隔声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对周边敏感点的噪声影响。运营期结合噪声、震动等影响预测结果和工程拆迁后，对车站、线路两侧噪声预测超标的敏感建筑物，针对不同情况，采取搬迁、功能置换、设置声屏障、安装通风隔声窗等措施，确保敏感点噪声达标或维持现状。加强噪声、震动敏感目标的跟踪监测，根据结果及时增补、完善环保措施，避免噪声和震动污染扰民。工程应预留充足的远期噪声治理费用，运营期对环境敏感点进行定期监测，超标点应及时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按照《报告书》要求，在高架线路两侧、风亭、冷却塔一定范围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和集中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建筑。

（四）做好生态恢复和保护。工程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及时做好深挖高填路段、料场、临时施工场地的生态恢复。强化工程生态绿化与景观设计与周边环境协调。

（五）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场所进行妥善处置。检修与维护产生的少量金属切屑、废边角料可做到“资源化”回收利用；对于停车场定期更换的电动车组用蓄电池，进行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加强公众参与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进一步细化工程建设、运行的事故应急预案的有效性与可操作性，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纳入当地公共应急预案体系，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同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应的资金、人员和器材，进行必要的应急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产生的次生事故。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修复和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落实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沿线的环保部门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省发改委，省环境执法稽查总队，台州市环保局，台州市环保局路桥分局、温岭市环境保护局，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